

局路公省西江
告報務業年六十三國民

類 三 第

告報務運

印編局路公省西江

四十一

江西省公路局三十六年業務報告第三類

運 務 報 告

壹·概述

本年運務工作因通車路線增長，愈見繁複，就運輸言，各線客運暢通，交通已復平時狀態，惟就業務言，因物價急遽波動，刺激行車成本，運價不能隨時調整維持極感困難，且南潯鐵路通車後，九南綫公路客運停頓，業務復受影響，端賴當局籌措得宜，關於行車所需之汽油輪胎等項舶來品，預期策劃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請求配購儲存，故一年來交通尚可順利維持，未致中斷。一方面擴展業務，便利旅客與浙贛鐵路局辦理杭州南昌聯運，一方面對各段站員工配置經費開支，則力求緊縮，藉資撙節，對燃料管理，則力求嚴密，不使涓滴浪費，幸各同仁，均能共體時艱，切實努力，故一年來運務業務，雖處此困難環境，得安然度過，現本局接收到善後救濟分署車輛一批，正分別檢修，以備明年發展贛湘綫運輸及充實各綫班車力量，展望運務業務前途，尙覺樂觀，茲將一年來運務工作概述如次：

一、承運軍糧：本省以中央催運軍糧萬急，所有山岳地區無法利用水運之縣份，交由本局用汽車裝運，惟

江西省公路局三十六年業務報告



3 2285 1876 1

MF
F222.9
149



本局自身車輛缺乏，無法應付，當經轉交本市商車承運，第一批糧縣份計南豐、黎川、金谿、永新、興國、宜豐、萬載等縣，總共壹萬五千大包，限期一個月，自本年十月二十一起運，至十一月二十止，已如期完成任務，第二批交糧縣份原為應潭、貴谿、弋陽、奉新、安義、臨川、南城等處，嗣因應潭、弋陽、貴谿、南城等處糧源缺乏，改由上高、高安、東鄉三縣補充，總共三萬五千大包，限期二個月，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運，除臨川縣糧源缺乏，每日不能照規定數量交運，經函田糧處由熊處長親赴該縣督運，責令照規定數量限期交足，又高安縣以未奉正式命令為詞，嗣以糧源缺乏，未照規定數量交運，亦經轉函田糧處轉飭交足外，其餘縣份均能照規定數量交運，預計限期內可能完成任務。

二、辦理浙贛聯運：本局為便利杭州南昌間行旅起見，經與浙贛鐵路局南昌辦事處簽訂合辦杭南旅客聯運合約，並定自本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行，鐵路方面分杭州、金華、衢縣、玉山四站，公路方面分河口、應潭、梁家渡、南昌四站，雙方並以上饒站為聯接站，規定行車時間，鐵路車每日上午七時十分由杭州開出，當晚至上饒，次日晨時六時半換乘公路車當晚抵達南昌，公路車每日上午六時半由南昌開出，當晚抵達上饒，次日晨七時零五分換乘火車當晚至杭州，全程分兩日到達，開行以來，行旅稱便。

三、辦理汽車監察事宜：本局遵奉 行政院會辦參一字第四一五三五號訓令為厲行汽車監察辦法，取締不堪行駛或違章駕駛之汽車，維持行車紀律及安全起見，特訂定江西省厲行汽車監察辦法呈奉 江西全省保安

政 府核准施行，於本年六月間分別指定南昌（南昌北站）九江、吉安、贛縣、龍南、寧都、南城、臨川、浮梁、司令部、上饒等衝要地區，組織汽車監察組執行檢查任務，由本局運輸段或車站爲主辦機關並會同駐地憲軍警機關各派士兵二人或五人協助取締殘破無照汽車及規定停車地點，實施以來，頗收成效，近奉令辦理全國汽車管理聯繫事宜，關於交通巡察，行車肇事責任之鑑定，出入過境車輛之聯合登記事宜，亦飭由各監察組會同當地有關機關辦理。

四、辦理汽車運輸業管理事宜：抗戰勝利復員後，各地商營汽車運輸業林立，均未辦理登記，其資本營業設備及車輛狀況等項，殊難明瞭，對客貨安全，關係甚大，本局爲嚴密管理取締不肖商人買空賣空，從中漁利，並維護民營運輸業，以策交通安全起見，經擬訂江西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辦法及各種表式，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規定自本年四月十日起至五月低止爲申請登記領照期間，逾限不申請領照者，即不准營業，各地運輸商行確能照章辦理，工作頗稱順利，截至本年底止，各地已核准設立之運輸業計南昌五六家，安義二家，臨川十二家，浮梁四家，樟樹一家，吉安一五家，寧都五家，南城一家，贛縣一五家，信豐一家，龍南一家，共計一百一十三家。

五、辦理管制汽車事宜：本局奉 省政府令執行本省動員戡亂時期管制汽車辦法，經規定自十二月一日起

所有公商車輛，均須向本局指定之運輸段站，辦理登記，領取准行證，始可行駛，截至十二月底止，已辦妥登記者，計南昌(440)輛，贛縣(128)輛，南城(84)輛，臨川(23)輛，九江(12)輛，瑞金(4)輛，寧都(20)輛，吉安(38)輛，龍南(1)，大庾(1)輛，光澤(2)輛，浮梁(26)輛，上饒(25)輛，上栗市(2)輛，吉潭(3)輛，廣豐(3)輛，萬載(7)輛，共計(723)輛。

六、改善運 管理：本局為實行行政三聯制，並勵行新生活，藉以提高運務工作效率及員工服務精神起見，經訂定外屬運務人員工作考核辦法與勵行新生活辦法兩種，通飭各段站切實遵行，並責成各運輸段或由局臨時派員考察，按其工作進度及實施新生活之成績優劣，分別施以嚴格獎懲，月終填表報課，專案登記，作為年終考績參考，並使鬆懈者知所警惕，努力者益加奮勉，以收分層負責嚴密管理之效，自本年三月份實施以來，計得獎者為二二三五人，受懲者為一三二人。

貳·營業通車路線

本局營業通車路線在三十五年底，全長為二，〇四八公里，三十六年度通車路線計有南昌至光澤，南城至上饒，上饒至廣豐，洋灣至廣潭，南城至壽都，壽都至箬門嶺，壽都至贛縣，贛縣至龍南，蓮塘至吉安，吉安至銀坑，寧都至瑞金，南康至大庾，弼頭至界化隴，溫家圳至張王廟，南昌至九江，九江至蓮花洞等線，全長原為二二六〇公里，本年十一月間各線公里整理後，增長六公里，截至本年底止共長二二六六公里，較三十五

年底增長三二六公里。(附表於后)

營業通車路線

三十六年度

起站	訖站	公里
總計		2,366
南昌	光澤	277
南城	上饒	228
上饒	廣豐	30
洋湖	磨潭	32
南城	寧都	106
寧都	筠門嶺	186
寧都	贛縣	162
贛縣	龍南	158
蓮塘	吉安	204
吉安	銀坑	177
零都	瑞金	82
南康	大庾	57
圳頭	界化隴	132
溫家圳	張王廟	287
南昌	九江	191
九江	蓮花洞	13

附註：本表所列公里係各線重新測量後公里

參·行車狀況

本局開行班車路綫，計按日開行者，有南昌至臨川，南昌至南城，南昌至吉安，南昌至浮梁，浮梁至樂平，九江至蓮花洞，吉安至泰和，上饒至河口，磨潭至河口，隔日開行者，有南昌至樟樹，南昌至上饒，南昌至

江西省公路局三十六年業務報告

河口，浮梁至張王廟，南城至光澤，臨川至黎川，寧都至南城，寧都至贛縣，吉安至界化隴，吉安至樟樹，吉安至贛縣，贛縣至大庾，贛縣至龍南，贛縣至信豐，隔五日開行者，有南城至麻潭，贛縣至瑞金，隔一星期及一旬開行者，將都至筠門嶺，南昌至九江等段往返班車，總計本年各線行車共八，六三七次，乘客共二二八，四六四人，平均每月行車共七一九次，乘客共一九，〇三八人。（附表於后）

各 線 行 車 狀 况 表

三 十 六 年 度

月 份	行 車 次 數	載 客 人 數	行 駛 里 程
總 計	8,697	228,464	1,307,476
每 月 平 均 數	719	19,038	108,956
1 月 份	513	16,372	69,761
2 月 份	495	14,187	61,535
3 月 份	654	18,635	95,615
4 月 份	676	17,402	101,742

5	月	份	795	19,234	117,519
6	月	份	690	18,764	92,192
7	月	份	828	20,700	116,047
8	月	份	795	19,500	120,896
9	月	份	914	22,850	137,487
1	0	月份	811	20,275	128,137
1	1	月份	762	20,040	130,608
1	2	月份	822	20,500	135,886

肆。段站員工狀況

本局通車路線延長，爲適應實際需要，經將原段站就其業務繁簡，予以調整，浮梁運輸段，業務不繁，及唱凱圩、東館、定老城、贛縣分站上、下車旅客不多，又南潯鐵路通車，本局南九旅客稀少，中途站之星子、樂化、德安等站，業務停頓，爲節省開支，經予分別撤銷，並謀發展業務，便利旅客起見，另設豐城、禮田、上等十六站。並應社會人士需求，參酌地方情形，分別設置唱凱圩、長山晏、珀玕等代辦站十二所，本年度計有運輸段五、車站八五、營業所一、油庫五、代辦站十二，各段站庫員工共有四二四人全年度共需經費二，四三五，三〇八，七八〇元。（附表於后）

總計

各段站所庫員工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月份	總稱	段長	主任	平務員	助理員	站長	員	普	理	練習員	勤	務	站	庫	合	計	附	註
一		6	1	10	21	79	90	3	3	5	14	14	139	368				
二		6	1	10	21	79	90	3	3	5	14	14	139	368				
三		6	1	10	21	79	92	3	3	5	15	15	147	379				
四		6	1	14	21	81	97	2	2	2	15	15	148	389				
五		5	1	14	18	86	96	3	3	2	18	18	152	390				
六		5	1	17	18	90	99	3	3	3	18	18	161	410				
七		5	1	18	19	90	99	3	3	2	18	18	161	411				
八		5	1	18	19	88	98	3	3	2	18	18	163	410				
九		5	1	17	20	91	99	3	3	2	18	18	164	415				
十		5	1	19	19	92	102	3	3	2	18	18	164	420				
十一		5	1	22	22	89	100	3	3	2	18	18	163	420				
十二		5	1	22	22	88	102	3	3	2	18	18	164	424				

各段站所庫統計表 三十六年度

月份	單位	運輸段	營業所	車站	站分	油庫	庫	附	註
一		6	1	69	3		5		
二		6	1	69	3		5		
三		6	1	69	3		5		
四		6	1	78	4		4	增加車站4分站1撤銷油庫1	
五		5	1	76	4		5	撤銷運輸段1增加車站3油庫1	
六		5	1	79	5		5	增加車站3分站1	
七		5	1	79	5		5		
八		5	1	78	5		5	增加車站1撤銷站車2	
九		5	1	81	5		5	增加車站3	
十		5	1	81	5		5		
十一		5	1	80	5		5	撤銷車站1	
十二		5	1	80	5		5		

江西省公路局三十六年業務報告

渡 站 庫 表

111
三十六年度

南	昌	運	輪	渡	段	南	城	運	輪	渡	段	南	都	運	輪	渡	段	南	縣	運	輪	渡	段	南	安	運	輪	渡	段
南	昌	AD	△	北	站	南	城	△	北	站	南	都	分	站	南	縣	△	南	縣	△	南	縣	△	南	安	水	東	分	站
萬	家	△	埠	金	路	東	代	辦	站	銀	村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張	公	AD	渡	路	東	代	辦	站	銀	村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溪	埠	禾
淮	△	會	岳	口	代	辦	站	南	豐	西	江	△	埠	八	九	江	△	埠	八	九	江	△	埠	八	九	江	△	埠	
九	江	分	站	膠	△	汛	渡	昌	南	縣	△	南	縣	△	南	縣	△	南	縣	△	南	縣	△	南	縣	△	南	縣	△
連	花	洞	埠	△	籍	頭	渡	南	縣	北	門	分	站	禾	埠	△	禾	埠	△	禾	埠	△	禾	埠	△	禾	埠	△	禾
連	△	塘	七	△	籍	石	上	新	城	代	辦	站	泰	埠	△	泰	埠	△	泰	埠	△	泰	埠	△	泰	埠	△	泰	
梁	家	AD	△	渡	河	長	埠	大	△	度	永	△	度	永	△	度	永	△	度	永	△	度	永	△	度	永	△	度	永
梁	家	渡	河	西	分	站	給	△	山	瑞	△	命	信	△	豐	天	△	豐	天	△	豐	天	△	豐	天	△	豐	天	△

縣 縣 縣 縣

三

經	△	橋					
張	△	廟					
池		賢					
東	△	鄉					
招	△	代辦站					
上		渡頭代辦站					
裴	△	代辦站					
萬		年					
石		鎮街代辦站					
樂	△	平					
南		昌油庫					
南		昌營業所					

△表示汽油站

△表示加柴油站

○表示加潤精站

江西省公路局三十六年度業務報告

庫站每月經費概數表

月份	經費總數	附屬經費	車費	電話	辦公
一月	2,485,398,780.00	包工費	員工薪	辦公費	
二月	69,554,740.00				
三月	69,553,940.00				
四月	74,912,650.00				
五月	8,812,240.00				
六月	75,291,550.00				
七月	75,291,550.00				
八月	296,650,000.00				
九月	296,650,000.00				
十月	331,739,000.00				
十一月	334,005,120.00				
十二月	365,804,000.00				
全年	366,794,000.00				

五、調整運費及運費

本局一切行車消耗及業務開支均由營業收入以資維持，故客運價格不得不隨成本之漲而予調整。本

年三月以前原定票價每人公里八元。嗣因外匯調整物價急遽波動，汽油輪胎及汽車器材價格狂漲，且員工待遇復奉令隨之調整，行車成本不敷甚鉅。自三月至十二月歷次均參照鄰省各局處票價，並按當時物價情形，計算成本表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調整，計三月十五日調整每人公里一八〇元，六月一日調整為每人公里三五〇元，九月二十一日調整為每人公里八五〇元，十一月十一日調整為每人公里一六〇〇元，又養路費率本年三月

以前原定貨車每噸公里一二六元，大客車每車公里一六二元，又因各地米價飛漲，養路道班工人伙食不敷維持，嗣奉 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定自本年四月起全國統一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一五〇元，營業客車每座公里十元，本省遂自四月十一日實行。惟上項養路費率調整後，米價仍扶搖直上，道班工人維持倍感艱難，且養路費收入不敷支出至鉅，不得不隨票價同時呈請調整，計六月一日調整貨車每噸公里一四四元，客車每座公里二八元，九月二十一日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七〇〇元，客車每座公里四八元，十一月十一日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一六〇〇元，客車每座公里二一〇元，仍以三分之一專案存儲購置新車，餘三分之二充作養路費用，同時並訂定包車租車等費，計包二十五座客車每車公里四〇、〇〇〇元，二十六座客車每車公里四一、六〇〇元，二十七座客車每車公里四三、二〇〇元，三十一座客車每車公里五一、二〇〇元，自備燃料之租車費依照每車公里成本計算，計二十五座客車每車公里三四、〇〇〇元，二十六座客車每車公里三六、一〇〇元，二十七座客車每車公里三七、七〇〇元，三十二座客車每車公里四三、五〇〇元，自備燃料租車費，計二十五座客車每車公里

三二、八六〇元，二十六座客車每車公里三四、四六〇元，二十七座客車每車公里三六、〇六〇元，三十二座客車每車公里四一、二一〇元。(附養務局)

客 運 價 目 表

三十六年度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附 註
包 車	客	每人	每公里 1,600.00	
	二	七座客車	每車 33	40,000.00
	三	十六座客車	33	41,600.00
	四	十七座客車	33	43,200.00
	五	二十三座客車	33	51,200.00
車 租	自	33	33	84,500.00
	備	33	33	86,100.00

自備燃料租車行駛按總數里程計算

車 費	總 料		每八	每公里	價	附
	自備	燃料				
	二十七座客車	每八	每公里	37,700.00		
	三十二座客車	每八	每公里	43,800.00		
	三十五座客車	每八	每公里	32,860.00		自備燃料及潤滑油租車行駛按駕駛里程計算
	三十六座客車	每八	每公里	34,460.00		
	三十七座客車	每八	每公里	36,060.00		
	三十二座客車	每八	每公里	44,210.00		

附 屬 費 務

類 別	單 位	價	附 註
行 李	每五公斤	每公里	每人免費十五公斤超過十五公斤收費(不滿五公斤以五公斤計算)
包 裝	每	每公里	以五公斤為單位遞進計算,不滿五公斤者以五公斤計算
裝 卸 費	每裝卸各次	15,000.00	同 上
寄 存 費	每二十四小時	200.00	同上不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二十四小時計算
延 期 費	每 鐘	每小時	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每日按十小時計

取保領件手續費	每	一	掛	單	2,000.00	遺失掛單取保領件者應收取取保領件手續費。
調車費	按車輛規定噸重每噸	每	公	里	10,000.00	(一) 調車裝卸地點距車站單程一公里以內免收調車費 (二) 調車裝卸地點距車站每程超過一公里則依往返調車費起碼五公里計算 (三) 調車裝卸地點距車站單程在十公里以上者須按包車運費收費
租車停留費	每	車	每	日	40,000.00	租車停留不用應付停留費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實行

陸·行車燃料及機油消耗

本行車所用燃料，因通車路線延長，消耗量隨之增加，本局為求多量補充，並免零星搜購困難，按月所需燃料數量，均先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上海區供應處配購供應，故無中斷之虞，至燃料管理，本局素極重視，經訂定各項獎懲辦法，嚴飭各站切實遵行，極力節省使無點滴浪費，實施以來，每月報收溢餘燃料數量頗多，足見收效之宏，本年全年度消耗燃料數量，包括行車、車廠及渡口領用，總數計汽油一四〇、七六二·二五介，平均每月一一、七三〇·二五介，機油共四、三四六·八七五介，平均每月三六二·二二介。(附表)

行 車 油 料 消 耗 表

三 十 六 年 度

油 類	汽				油			
	行車額用 (加侖)	車廠額用 (加侖)	渡口額用 (加侖)	共 計 (加侖)	行車額用 (加侖)	車廠額用 (加侖)	渡口額用 (加侖)	共 計 (加侖)
全年總計	130,335.25	1,316.33	3,611.00	140,762.25	2,969.625	987.75	389.50	4,346.875
每月平均	10,861.27	151.33	717.58	11,780.18	247.46	82.31	32.45	362.22
一	7,866.00	119.00	555.00	8,540.00	223.00	88.00	50.00	361.00
二	8,011.50	154.00	810.00	8,975.50	105.00	62.00	65.00	322.00
三	13,557.75	205.00	1,000.00	14,762.75	263.75	65.25	35.00	364.00
四	12,026.00	126.00	600.00	12,752.00	213.50	70.00	60.00	343.50
五	13,634.50	143.00	710.00	14,537.50	318.125	110.00	40.00	468.125
六	10,696.50	70.00	1,186.00	11,952.50	289.75	60.00	32.50	382.25
七	10,018.00	145.00	450.00	10,613.00	264.25	120.00	12.00	396.25
八	9,353.50	165.00	1,100.00	10,620.50	233.625	150.00	40.00	423.625

崇·接收監理業務

+	11,575.00	105.00	500.00	12,180.00	278.50	35.00	20.00	388.50
+	10,493.75	180.00	550.00	11,223.75	248.75	75.00	15.00	338.75
+	10,457.25	147.00	750.00	11,354.25	212.375	109.05	20.00	341.875
+	12,593.50	257.00	1,400.00	13,250.50	229.00	43.00		279.00

監理業務中央變更計劃，決定自本年七月起劃由各省市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在本省設置南昌上饒兩監理所，本局奉令接收該兩所業務後，將運務課原設之營業運輸兩股歸併，改為營運股，另設管理股，專責辦理監理事宜，於九月十一日正式開始辦公，即積極整頓，關於核定車輛噸位、舉辦車輛總檢驗，同時換發新型六字牌照，及審驗換發機工執照，辦理受僱解僱登記及汽車過戶等工作，悉依照規定辦理，如車主機工有不明規章者，均詳為解釋，儘量以迅速合理方法予以便利，自接辦至本年底應辦事項，計舉辦車輛總檢驗共五二四輛，換發新型牌照大小汽車及機動單車共三七〇輛，審驗機工執照共二四八枚，換發機工執照共三六〇枚，補發機工執照共三枚，辦理汽車過戶共七四戶，辦理受僱機工共三九六名，解僱機工共二五名。（附表於后）

經 辦 業 務 表

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類 別	辦 理 數 量	附 註
車 輛 檢 驗	524輛	
檢 發 方 字 新 型 牌 照	370個	包括大小汽車及機動單車
審 驗 機 工 執 照	248枚	
換 發 機 工 執 照	360枚	
補 發 機 工 執 照	3枚	
辦 理 汽 車 過 戶	74戶	
辦 理 受 廢 機 工	396名	
辦 理 解 雇 機 工	1325名	3名

● 營 業 收 入

本年度因運輸成本逐次增高，票價不能隨成本比例增加，就數字言每月平均收入較上年增大，仍屬入不敷

出，茲將本年各月份收入概數列表於后：

營業收入表
三十六年度

月份	金額
總計	16,919,844,467.00
一	237,868,242.00
二	209,117,114.00
三	392,521,865.00
四	553,602,616.00
五	690,038,477.00
六	821,743,404.00
七	982,509,882.00
八	1,140,586,450.00
九	1,604,858,783.00
十	2,451,573,867.00
十一	3,403,472,397.00
十二	4,481,951,870.00

玖·養路收入

汽車養路費征收率，以本年三月以前，原定貨車每噸公里二六元，大客車每車公里二六二元，嗣因物價波動繁劇，各地米價隨之飛漲，養路道班工人伙食不敷維持，不得不予調整，計自本年四月十一日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一五〇元，營業客車每座公里十元，六月一日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四一四元，客車每座公里二八元。九月二十一日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七〇〇元，客車每座公里四八元，十一月十一日調整為貨車每噸公里一六〇〇元，客車每座公里一一〇元，仍以三分之一專案儲存購置新車，餘三分之二充作養路費用，以資挹注，茲將本年度各月份養路收入概數列表於后：

養路收入表
三十六年度

月份	金額
總計	20,167,509,556.00
一	436,657,579.00
二	348,886,264.00
三	429,473,617.00
四	511,083,706.00
五	583,711,289.00
六	1,219,267,037.00
七	1,123,735,702.00
八	1,050,197,806.00
九	1,652,489,222.00
十	2,418,095,692.00
十一	4,809,823,262.00
十二	5,584,588,380.00

附註：本表所列數字專案購置新車款未列在內

拾 附 錄

運 務 課 負 責 員 表

三十六年度

職 門	職 別	姓 名	附 註	註
運務課	課長	吳則沉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以
管理股	股長	廖祖康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本年六月止	以
運務股	股長	余文	本年七月一日起	
運務股	股長	余文	本年七月一日起	
文事股	股長	陳述倫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物料股	股長	吳秉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	

附註：本表所列負責人在職日期係自公路總改組為公路局起計算

江西省公路局業務報告

第三類：運務

主編：江西省公路局編纂股

發行：江西省公路局

印刷：江西大中華印刷廠

營業部：南昌滯明路

工廠：上樟樹下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出版

一—五〇〇

KBC
G
512.9
49